

不出來，所有局處通通移送監察院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三宿舍樓下設置撞球場對外營業案，因撞球場非屬經許可之行業，並無特定管理規則。臺灣大學係屬學校，並非營利事業，其校內男生第三宿舍樓下之撞球場，不得依商業登記法請領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案經臺北市稅捐處大安分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八九〇八五九〇〇號函告稱旨揭撞球場係屬臺大撞球社，並經另以另函告知臺灣大學男三福利社就其撞球場業務設籍課稅方面予以補徵娛樂稅。另本案是否涉及洩漏乙節，已副知本府政風處依規定辦理。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李 新

質詢對象：市長 馬英九

質詢題目：摘星路上陷阱多！——

演藝圈的年度盛會——『金馬獎頒獎典禮』將於明日盛大舉行，身為國內演藝事業重鎮的本市，又將眾星雲集；耀眼的熠熠光芒，亦將使飽受失業率高及經濟不景氣之苦的青年男女們對演藝人員表面上的光鮮、絢爛、多金產生無限憧憬，希望有朝一日也能攀月摘星，享有這些無上尊榮。姑不論這些鳳毛麟角、得天獨厚的演藝人員背後的星夢淚痕，隱藏多少辛酸、血淚和不足為外人道的奮鬥歷程，在這些前仆後繼、絡繹不絕的摘星人兒當中，究竟有多少能在鎂光

燈下或伸展台上的掌聲中一圓星夢呢？

尚在本市某大學就讀的A同學和妹妹，因誤信雜誌上『徵模特兒』廣告的動人辭令，遂懷抱摘星之夢前往應徵，孰知竟被誘騙簽下協議書和本票，因而破財並可能吃官司。本席接獲陳情後，經深入瞭解發現——一天真的青年男女（絕大部分是女性）們，遭不肖之徒以『安排進入演藝圈』為由誘騙，因而破財、失身的慘痛案例，在本市家暴中心、警察局、消保官等檔案和資深演藝工作者的見聞中斑斑可考，其型態、手法、方式則千奇百怪、五花八門。據資深演藝工作者表示，前述各案例幾乎天天上演，毫不稀奇。受騙上當之後還願意訴諸他人求助者，只是冰山一角，其背後隱藏了更多黑數。

二、教育部原訂有【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在本市之主管機關為文化局（先前為教育局）。該法令雖不完備，但若徹底落實執行，再輔以必要之行政命令規範並結合證照及評鑑制度，還是可以對藏污納垢的不肖業者有所約束，降低青年男女受騙上當之機會。但該法條已於日前經教育部公告廢除，文建會迄無新的辦法公布、實施，讓這些苦苦追星的年輕朋友們連第一線最基本的保護都付諸闕如。為此，文化局緊急制訂了【台北市政府文化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以為補救和因應；但因其係行政命令，對其他相關市府單位缺乏約束力，且內容亦不周延，無法將公司、行號納入管理，文化局更受限人力和預算而無力落

實執行，故目前僅是具文。

三、依商管處統計，本市營業項目中登記有『演藝活動』、『模特兒演出』、『演藝人員演出』之公司行號，即有二四三〇家；但依稅捐處統計，其中每年營業額超過五十萬元者，不超過七十家，且其中多為知名之電視台、有線電視頻道、電影公司、唱片公司和節目製作公司；另據資料演藝工作者表示，全國真正在從事演藝人員培訓、仲介者，不超過十家。可見其餘名稱響亮之『模特兒經紀公司』、『國際演藝公司』和『模特兒仲介公司』……等，大多是掛羊頭賣狗肉。

四、尤有甚者，此類案件中竟有一半以上，只是個別歹徒僅僅憑著舌燦蓮花和名片上的『星探』、『經紀人』等頭銜，就能騙人入彀，而根本不是任何合法登記的公司行號。

本席能體諒市府主管機關和有關單位無法鉅細靡遺的洞悉所有摘星路上可能碰上的陷阱，而預作宣導和防範；更不敢寄望中央政府能有效提振經濟發展、刺激景氣復甦或降低失業率，減少不肖之徒的可乘之機。但本席認為市府主管機關和有關單位絕對有義務和能力告訴所有立志摘星的青、少年朋友們，應該循何途徑圓夢，才可以避免潛在的危險。爰提出質詢，並要求市府——

一、文化局應基於主管機關立場，針對演藝人員培訓、仲介行業訂定輔導、管理及評鑑辦法，並定期公布結果，供有志投身演藝工作之青年朋友們參考。

二、所有演藝人員培訓工作，應經文化局同意後，在合理之監督、管理機制下，建立證照制度，由勞工局聯訓中心委託具公信之專業單位辦理。

三家暴中心及消保管應與警察局密切配合，一旦發現或受理任何利用青年朋友想投身演藝事業的心理而行之詐騙情事，需立即通報警方偵辦、處理。

四、警察局應將此類案件視為重大刑案，一旦接獲報案或通報，即應主動、積極偵辦。

五、教育局、女警隊、家暴中心，消保官等相關單位，應蒐集類似案例，於適當時機對學生及市民們宣導，提醒青年朋友們莫再受騙、上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本府文化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文化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內容中，目前所謂「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均依相關法令向該管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而所謂「演藝團體」則得向文化局申請審查核發立案登記證。

二、對於李議員新所提供「應針對演藝人員培訓及建立證照制度、仲介行業訂定評鑑辦法」等具建設性建言，本府建設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未來在研討前揭議題時，將作為重要之參考資料。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 馬英九